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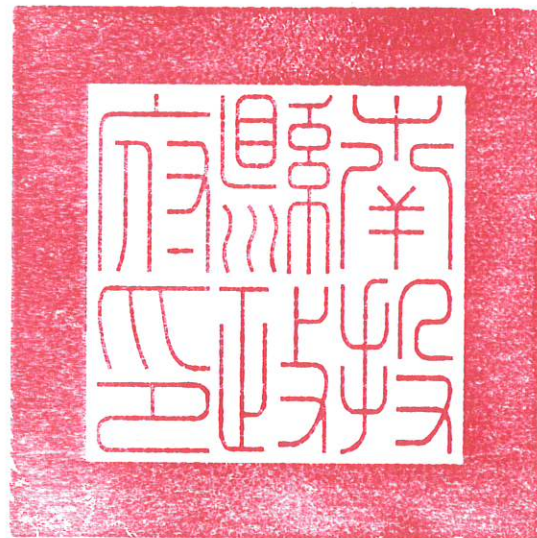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企字第1120300024號

附件：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



主旨：本縣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「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」及「東華醫院」新增辦理身心鑑定項目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：第四類「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」之「b415血管功能、b430血液系統功能」鑑定向度。
- 二、東華醫院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：第一類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之「b144記憶功能」鑑定向度。
- 三、檢附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